

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枣人防〔2020〕2号

关于调整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标准等 事宜的通知

各区(市)住房与城乡建设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,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人防工程管理,优化人防工程战时功能布局,规范行政审批行为,根据《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(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)和国家、省有关文件要求,结合我市人防工作实际,对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标准进行调整,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薛城区、市中区、峄城区、山亭区、台儿庄区、高新区、滕州市内的新建民用建筑,按照规划批准的地面建筑物总面积7%的标准修建6级(含6级)以上防空地下室。防空地下

室的战时用途应符合人防工程规划，规划未明确的，按照《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》(GB50808-2013)确定战时用途。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建设项目，其缴费面积按上述计算。

二、单建人防工程除不满足人防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口部、设备间等辅助用房以外，应当全部设防。

三、独立开发的地下空间项目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，其战时用途应符合人防工程规划，规划未明确的，按照战时用途与平时用途相一致的原则确定。

城市地铁、隧道项目根据项目设计方案由市人防办单独出具设防意见。

四、工业、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建设中，能明确区分的非生产性用房，按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标准审批；无法区分生产厂房和宿舍、办公会议用房（产品研发用房）等非生产性用房的项目，以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7%作为民用建筑地面建筑物总面积，按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标准审批。

五、依据规划用地使用证和规划设计条件，用地面积超过6公顷且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达到2.5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宜编制人防工程详细规划。与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且分期获取邻近土地的，可视为同一项目进行规划编制。达到一定规模的，其开发建设单位可向人防部门申请编制片区人防工程详细规划。对一次规划、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，应先安排建设人防工程，多建的人防工程面积可在同一项目的后期建设中抵扣。

六、下列建设项目，除国防战备需要外，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、不缴纳易地建设费：

1. 一次性规划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非居住类民用建筑；

2. 公益建筑，包括公共厕所、垃圾中转站、水泵房、换热站、消防泵房、变配电房（站）、开闭所、区域机房、纪念塔、殡葬等设施；

3. 围墙、发射塔、烟囱、水塔、露天泳池、老旧居民楼加装电梯、公共停车楼、独立车棚等特殊构筑物。

七、建设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时，应出具防空地下室相关审批文件。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时，应出具结建防空地下室备案认可文件。

八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